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2014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徐光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4 年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召集，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广州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缺席 1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2 人。董事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长刘建强先生、董事邱嘉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徐光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

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201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5-014 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 《关于租赁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5-015 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三)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087,642,575.52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914,409,106.73 元，加上 2013 年度结转之未分配利润 2,264,429,093.18 元，扣除 2014 年度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25,500,000.00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53,338,199.91 元。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2.9 元（含税）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合计分配 333,500,000.00 元。

(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六)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八) 《关于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戚耀明先生简历附后）。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十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修订内容如下：

1、第四条作如下修订：

现为：“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拟修订为：“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2、第二十八条作如下修订：

现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拟修订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第四十八条作如下修订：

现为：“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拟修订为：“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

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六) 《关于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5-016 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七) 《关于扩建工程总体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5-017 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八) 《关于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5-018 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戴智先生、关易波先生、马心航先生、邱嘉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十九)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十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十二）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三）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六）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019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四）、（十）至（二十五）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二）、（五）至（七）、（九）、（十）、（十三）、（十五）至（十八）、（二十）至（二十四）、（二

十六) 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戚耀明先生简历：

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

1989 年 6 月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担任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专业助教

1993 年 7 月起就职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宣传部

2000 年 1 月暨南大学新闻学研究生班结业

2001 年 4 月起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

2003 年 1 月当选共青团广东省委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社会兼职）

2005 年 9 月起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宣传部部长、文化传媒部部长

2013 年 8 月担任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副会长（社会兼职）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机场协会文化专业委员会主任（社会兼职）

2013 年 8 月起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负责人、新闻发言人，分管投资、证券业务，兼管对外宣传事务

关于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请戚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阅戚耀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同意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3 月 20 日